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呂佳盈

電話: (02)7736-7931

電子信箱: cyl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(國語)、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(臺灣台語)、防制依

托咪酯廣播廣告 (臺灣客語)、廣告腳本 (國語)

(A0900000E\_1142804806\_senddoc2\_Attach1.mp3 \

A09000000E\_1142804806\_senddoc2\_Attach2.mp3 \

A09000000E\_1142804806\_senddoc2\_Attach3.mp3 \

A09000000E\_1142804806\_send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製作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,請協助宣導運用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第三期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規劃,本 部積極推動識毒、拒毒等預防教育,特製作旨揭廣播廣 告。
- 二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,長度僅30 秒,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,說明吸食含依托咪 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,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 將面對刑責等。
- 三、請各大專校院得運用校內既有廣播電臺等管道播放,另請本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





局(處)轉發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,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等播放,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托咪酯之認知。

四、檢附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電 2025/10/28文 交 18:4688章



